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现服办〔2022〕2号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省市各驻临机构：

《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精神，助力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现代服务业成为我区促增长的主引擎、惠民生的主渠道、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的主阵地，综合省、市现代服务业有关扶持政策，结合临安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政策措施

（一）推进商贸服务业发展

1.鼓励做大营利性服务业。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报送统计报表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两年内营业收入增幅均实现正增长的再奖励 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鼓励做大商贸服务业。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报送统计报表的商贸企业奖励 10 万元，两年内销售额增幅均达到全区社零总额平均增幅的再奖励 10 万元。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批发企业，对年商品零售额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和 4 亿元的零售企业，对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对通过网上交易实现在线商品年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 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当年新增零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综合零售企业，对当年新增销售额达到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餐饮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40万元、5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3.鼓励商贸项目发展。经立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商贸服务业项目，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对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商贸服务业项目，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60万元、10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4.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在区内开设门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实际运营面积达到200平方米、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的，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5.鼓励农贸市场投资。对纳入计划新建投资额达到200万元（按三星级标准建造，不含土地款）的农贸市场，验收合格后，按固定资产投资2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对改造提升的农贸市场，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对首次达标的奖励15万元，对再提升达标的，每提升一个星级奖励15万元。通过“五化”创建验收的市场，每家奖励50万元（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奖励不重复享受；投入资金不足50万元的，按实际投入进行补助）。（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6.鼓励文商旅体企业争创示范。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首次获得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国家级等示范性称号的商贸、文旅企业，

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商务局）

7.支持外贸出口。对当年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2000 万美元，且实现正增长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对近三年经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且年出口额首次达到 200 万美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8.加强对外合作，发展服务贸易。对中方对外投资额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项目，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享受中央、省市补助之外的其他服务贸易实绩企业，按照其实际出口额，给予 0.035 元/1 美元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9.加强企业出口风险防范。对企业投保的“出口信用险”按其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 50%给予补助，对出口 500 万美元（含）以下的企业，按小微企业政府联保模式，保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出口企业当年支付的资信调查费给予 50%的补助。对企业投保海外投资险的，按其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 6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企业开展“杭信贷”贸易融资的，对其 1%的担保费予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0.5%，区级财政补助剩余的 0.5%。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及出口产品境外认证的，按其注册费或认证费的 5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0.鼓励企业扩大进口。对当年进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的企业，每进口 1 美元给予补助 0.03 元，对第二年度的进口增量部分，每美元再补助 0.02 元，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对当年进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分别补助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和 15 万元。对第一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1500 万美元的公共保税仓经营主体，分别

给予仓储、报关和物流等方面费用的补助，其中仓储费按照 1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报关费按照 200 元/票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省内内河港到达保税仓的物流费按照 300 元/标箱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 英尺长的集装箱为标准箱，40 尺、45 尺为两个标准箱）。之后每年保税仓经营主体进出口总额增幅达 20%以上的，当年可继续享受该项仓储、报关和物流费用补助。（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11.支持新业态行业发展。对经区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电子商务园区、2000 平方米以上直播基地等，按 10 元/月/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园区举办者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园区/年。对限上电商企业在园区外租用场地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5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家/年。对本区 MCN 机构年带货实际销售额达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分别奖励 75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商务局）

（二）推进文旅产业发展

12.大力引进高端品牌酒店。对引进国际、国内排名前三十，且开发商竞拍的土地单纯用于酒店建设的高端品牌酒店、度假酒店（村），达到五星级及以上标准并投入运营的新建项目，单个项目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对引进国际、国内排名前三十的知名旅游饭店管理公司的酒店管理公司，并达到五星级标准，且运营三年（含）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国际以上一年度酒店业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国内以上一年度中国旅游饭店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3.鼓励旅游景区提升。对新评定为 AAAA、AAAAA 级旅游

景区的，分别奖励 70 万元、150 万元；对通过国家文旅部 AAAA 级旅游景区复核评定验收的，奖励 2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星级饭店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通过四星、五星级酒店复核评定验收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 3A 级的旅游厕所，单个项目给予奖励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4.鼓励文旅项目发展。对新建的休闲型、体验型文旅新业态或纳入微改造、精提升管理系统库的文旅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5.鼓励创建美食品牌。对新评定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体验店、示范店、旗舰店的，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6.鼓励创建品牌民宿。对评定为浙江省级银宿、金宿、白金宿的品牌民宿，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评为浙江省级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奖励 15 万元；按照《临安区民宿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规定，经考评后排名前 10 位的民宿每家奖励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7.支持村落景区市场化运营。按照《临安区村落景区运营考核办法》，对考核分达到 120 分、140 分、160 分、180 分的村落景区运营商，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18.鼓励文旅企业做强做大。对景区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对旅游饭店（酒店）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40 万

元、60万元。(以上景区、旅游饭店、酒店仅限纳入浙江省旅游统计系统内的企业)。对组织区外游客来临旅游产生消费额(包括住宿、用餐、门票、景交、游船、索道、滑雪、温泉、漂流)达到300万元的区外旅游企业或区内旅行社,奖励15万元,消费额每增加100万元,奖励增加5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责任部门:区文旅局)

(三) 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19.鼓励文化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并在国家统计直报联网平台报送统计报表的文化企业奖励10万元,入库后增加值增幅连续两年达到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平均增幅的再奖励10万元。对新设立或新引进且每年营业额实现正增长的文化企业,连续3年给予企业1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贴,每家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经认定为全区重点(特色)文化企业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单月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500平方米。(责任部门:区文创中心)

20.鼓励文化产业发展。对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文化产业项目(影视动漫、数字内容、创意设计、信息服务等),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责任部门:区文创中心)

21.鼓励文化企业精品创作。文化企业原创性电视、动画作品,在浙江省台、中央台的重要频道(或有影响力的栏目)和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每部作品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电影作品在全国院线首映(作品中应有临安标志性建筑、景点、以及通过字幕、台词反映出拍摄地为临安,且对临安城市形象、旅游景点、风土人情有较好的宣传推介作用),单部影片时长在90分

钟以上且票房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国际级重大奖项的影视、动漫、游戏、广告设计等作品，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责任部门：区文创中心）

22.支持文化产业平台建设。经认定为市级、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分别奖励运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50 万元；经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奖励运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经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文艺创作基地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认定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区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配套面积占总面积 10%（含）且入驻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 10 家（含）以上的，每年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的基础考核奖；园区运营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再给予 25 万元考核奖，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达到考核要求的连续奖励三年。（责任部门：区文创中心、区文联）

23.支持文化产业交流活动。经审核认定为年度重点扶持的文创项目或活动，按实际费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组织的，并得到相关奖项或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文创项目或活动，按实际费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对小微文创项目或活动，按实际费用给予承办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责任部门：区文创中心）

（四）引导企业品牌建设

24.支持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对主持制（修）定省市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包括“浙江制造”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参与

制（修）定省市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包括“浙江制造”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由参与制（修）定的单位打包共同享受，对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制定的同一级别多个标准的，按最高不超过制（修）定该级别的 3 个标准进行奖励。（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5.支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对成为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会秘书处单位、国家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单位的，且当年在区内召开会议，分别奖励 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6.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新评上省级、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试点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经评审立项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且培育期满验收合格的，每个项目在杭州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 100 万元。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获得的银行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上一年度 12 月份的 LPR 结算产生利息额的 50%进行补助，每项知识产权质押年贴息单家企业（含军民融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7.支持争创政府质量奖。对获得“杭州市政府质量奖”“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4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提名奖和创新奖奖励减半。区政府每两年评选一次区政府质量奖，每家奖励 30 万元，提名奖奖励减半。（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8.鼓励发明创造。

（1）对专利授权日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含）之后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发明专利按其实际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

50%进行奖励。（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对获得省专利优秀奖、银奖、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银奖、金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杭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铜奖、银奖、金奖的单位和个人，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对专利维权成功的企业，按其维权代理费的 50%给予资助，单个案件最高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9.鼓励企业争创品牌。

（1）对通过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 50 万元。对新注册集体商标的奖励 5 万元；对新注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区域性品牌的，奖励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2）对首次成功创建“品字标”品牌，并获得认证认可证书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每新增一个“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产品并获得认证认可证书的奖励 10 万元，新增奖励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同时获得国际认证证书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五）增强金融服务能力

30.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1）对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按照不超过其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月均余额的 0.8%给予风险补偿。根据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评为 A 级（含 A+）、B 级、C 级的分别按风险补偿金额的 100%、80%、60%给予补助。（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 对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按照其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给予风险补偿。风险补偿比例分段计算，年日均担保余额 5000 万元(含)以下部分，按 0.7%给予补助；5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2%给予补助；当年日均担保余额较上年新增的，再按照新增部分的 0.7%给予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当年发生担保代偿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1.鼓励企业引进股权投资。对成功引进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且单次融资额(不含股权转让)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其单次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2.鼓励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

(1)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且经工商注册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后，奖励 1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 对上市培育对象企业，在股改过程中，为明确资产权属而进行的资产重组，按企业资产重组额的 3.8%给予一次性奖励；将历年积累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为股本，按转增股本额的 3.8%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3.鼓励企业新三板及场外市场挂牌。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成功挂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提层的补足差额)；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并实现交易的，奖励 3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4.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

(1) 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境内交易所受理或

以直接上市方式向境外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获受理的，奖励 100 万元。单家企业限享受一次。（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企业与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 IPO 上市服务协议的，按其实际支付中介服务费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家企业限享受一次，在企业上市获受理后一次性兑现。（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 50% 以上投向辖内的，按项目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4）通过红筹等方式在境外交易所实现 IPO 上市的境内经营实体企业，应视为间接上市公司。间接上市公司 IPO 资金 80% 以上投向辖内的，奖励 3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5. 鼓励企业持续资本运作。

（1）上市（挂牌）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资本市场再融资的，且募集资金投资于辖内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单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2）上市公司完成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奖励 1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6. 鼓励民营企业债券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实现直接债务融资的，按其募集资金额的 5‰ 予以补助，单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37. 鼓励企业获得风险池贷款。鼓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科技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对获得科技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贷款

的企业，按人民银行公布上一年度 12 月份的 LPR 结算产生利息额的 5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二、其他事项

（一）若同一扶持对象同一事项适用本区多项同类扶持政策的，可择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

（二）对明确要求地方进行配套的其他项目，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实行，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本意见具体条款由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文创中心、区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区财政局负责实施。

（四）企业由较低一档升级到较高一档奖励级别的，按已获奖励的差额部分补足。

（五）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